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



关于开展全市数据资源调查工作的通知

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、市统计局，各区政府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等相关单位：

按照国家数据局综合司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全国数据资源统计调查制度》的通知（国数综资源〔2025〕26号）（附件1）的工作部署，为组织做好我市数据资源调查工作，具体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1. 明确数据资源调查范围

本年度数据资源调查涉及我市的范围有省级政府公共数据资源、地区国家实验室、全国重点实验室、国家科学数据中心、数据交易机构、数据服务方和数据应用方企业。

（一）明确“数据服务方”“数据应用方”企业名单

按照《全国数据资源统计调查制度》的“调查对象和统计范围”要求，“数据服务方”定义为从事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，开展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、云计算、先进存储等数据技术和产品研发应用，主营业务年收入2000 万元以上且数据技术和产品研发投入不低于主营业务收入的10%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；“数据应用方”定义为主营业务年收入1亿元以上，自建算力中心、数据中心或搭建私有云存储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除外。

请市统计局按照机构类型、主营业务年收入等要求，筛选我市企业名单（序号、企业名称、数据服务方/数据应用方、所在区名称）。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按照开展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、云计算、先进存储等数据技术和产品研发应用，自建算力中心、数据中心或搭建私有云存储等要求，确定调查名单范围。

（二）明确北京市范围内的全国重点实验室

请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在《全国数据资源统计调查制度》附录“国家实验室名单”“国家科学数据中心名单”基础上，补充我市范围内的全国重点实验室名单及具体负责同志（姓名、单位、联系方式）。

1. 加强工作及联系机制

请各区、各部门按照本次数据资源调查工作的具体要求，分工协作，通知并督促相关企业和机构按时登录全国数据资源调查管理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wx.vzan.com>/live/page/1729871022?v=1739971260399），及时注册并填报对应的调查表。

其中，各区负责辖区内公共数据资源填报，并组织数据服务方、数据应用方开展数据资源填报工作；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负责组织本市范围的国家实验室、全国重点实验室、国家科学数据中心开展数据资源填报工作；我局负责统筹全市数据资源调查工作，组织全市公共数据资源调查结果汇总和填报，以及数据交易机构的填报工作，审核全市数据资源调查结果。

三、工作具体安排

**一是**反馈具体联系人和企业名单。请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、市统计局于2月25日12时反馈明确工作联络人和企业名单；请各区政府于2月26日12时前反馈各区工作联络人和数据服务方、数据应用方的具体负责数据资源调查工作的人员名单。

**二是**参加线上培训。国家数据局定于2月27日全天开展数据资源统计调查线上专题培训，具体分时段的培训范围和内容详见附件2，请各区、各部门通知数据服务方、数据应用方、相关实验室参会。

**三是**开展区级公共数据资源调查。请各区完成《各区政府公共数据资源调查表》（附件3）填报，于3月5日前邮件反馈。

**四是**开展线上公共数据资源调查。请数据服务方、数据应用方、相关实验室、数据交易机构于3月9日前完成线上系统填报工作，我局将于3月14日前完成填报审核工作。

附件：1.全国数据资源统计调查制度

2.关于开展《全国数据资源统计调查制度》培训的通知

3.各区政府公共数据资源调查表

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

2025年2月24日

 （联系人：马征，柳颖；联系方式：18601159930，15210806461；邮箱：sjzyc@zwfwj.beijing.gov.cn）